

福田区城中村及老旧小区电气线路检测工作 实施方案

党的十九大对新时期安监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要让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我区人口密度高度集中,城中村及老旧小区电气路线老化、维护不力等问题造成的电气火灾事故,成为近年来福田区的“主要事故类型”。据此,安监局(区安委办)创新举措、破解难题,发挥居民安全“管家”作用,通过开展城中村及老旧小区电气线路检测、分析和处理,把安全工作切实管到居民的家中、送进每个家庭,从根本上解决居民家庭电气安全存在的隐患问题,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近年来,因电气安全隐患引起的触电及火灾事故比例一直居高不下,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为减少福田区城中村及老旧小区电气线路存在安全隐患,改善城中村及老旧小区居民居住环境。一方面从区层面主导实施针对城中村及老旧小区开展进楼入户检测电气线路相关工作;各街道组织落实检测任务,建立相关工作机制以解决入户难等相关问题。另一方面通过制定统一检测标准、统一检测表格、统一服务标准,加强对检测单位的管控,规范检测单位的服务行为,提升检测单位的服务水平。最终形成社会各界充分了解用电安全的重大成效,检测家庭的抵触心理显著降低,用电安全检测行动有效推进的格局。

二、工作目标

通过招标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开展城

中村及老旧小区电气线路检测工作,全面梳理统计福田区城中村及老旧小区电气线路隐患存量,建立福田区城中村及老旧小区电气安全数据库,为下一步城中村及老旧小区电气线路整治工作提供数据基础,为后续用电安全动态监控系统安装工作创造有利条件。一是充分利用区政府招标平台整合丰富的社会技术力量,开展福田区城中村及老旧小区电气线路检测活动;二是督促各街道、社区工作站建立入户检测协调机制;三是研究制定电气线路检测标准、监督机制及评价体系。

三、职责分工

区安委办负责制定总体工作方案,组织统一招标,确定检测内容、标准要求、检测机构、工期要求、项目金额、项目考评规则、组织项目考评及验收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提供电气线路检测及宣传活动相关费用财政支持。

福田公安分局:负责配合推进入户用电安全检测,督促业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落实整改。

区经促局:负责制定电力安全隐患告知书,规定整改期限,由各街道、社区工作人员依据检测公司提供的安全隐患清单,对危害电力安全的事项,出具告知书。

区供电局:配合各单位开展用电安全入户检测,对属于职责管理范围的电力安全隐患落实整改;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用户用电,依法中止供电。

区住建局:提供老旧小区相关数据,协调各物业管理公司全力配合用电安全检测。

各街道办负责建立辖区电气线路检测工作信息联络机制。信息联络机制应确定召集人和成员,统筹调度、综合协调、辖区内

电气线路检测工作，制定辖区电气线路检测工作计划，研究解决检测工作中存在的入户难等协调问题。信息联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相关配合工作，共同拟定联合工作方案，明确推进措施，并组织协调具体检测工作。

安全研究院负责配合区安委办完成检测工作规划、招标、信息化平台及数据库建立等工作，从技术层面把控检测工作质量。

各检测单位负责落实检测工作任务，配合各街道完成电气线路检测、居民用电安全培训，并针对每户、每栋分别出具检测报告，配合完成项目考评及验收工作。

四、检测范围和检测内容

（一）检测范围。

福田区 14 个城中村楼栋出租屋与老旧小区（纳入旧改、棚改不计）住宅楼。

楼栋范围包含住宅户内及户外楼栋内公共区域。（详细台账有各街道报区安委办后汇总确定）

（二）检测内容。

福田城中村及老旧小区电气线路检测规范依据及检测内容详见附件 1。

五、检测单位要求

（一）检测单位必须具有国家计量认证（CMA）证书，其证书能力附表必须包含电气检测项目，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单位资质要求说明详见附件 2。

（二）检测单位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为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三）检测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检测单位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五）检测单位拟配备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具有电力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电工）。

（七）检测单位拥有的仪器设备需满足本次检测工作要求。

六、检测工作实施步骤

（一）筹备阶段（2018 年 3 月 30 日前）。

区安委办研究起草《福田区城中村及老旧小区电气线路检测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性文件，组织召开第一次联席会议，审定相关文件征求意见并修改印发。

安全研究院牵头组织相关检测标准文件的编制，制定检测记录表、检测报告模板、检测人员上门服务细则示例等。

（二）招标阶段（2018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区安委办组织编制、审定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并完成项目招标工作。

安全研究院负责招标前相关信息调研，配合区安委办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及审定工作。

（三）全面检测阶段（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区安委办组织检测前宣贯大会，进一步明确检测工作任务分工及工作重点，督促各街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开展检测过程监督工作。

各街道组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或信息沟通联络机制，落实检测前宣传工作。制定并落实辖区检测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城中村股份公司、老旧小区物业单位及业委会（业主）、社区工作站配合入户检测工作事项，督促各方协助检测单位完成入户检测任务。

各社区落实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入户协调问题,重点配合检测单位完成无物业小区入户检测工作。

安全研究院组织各检测单位开展检测前培训工作。

检测单位完成制服及工作证统一制作、人员及仪器设备配置、检测前现场踏勘等前期准备工作。参与各方组织的前期任务布置及培训会议。各检测单位认真执行检测工作要求,务必达成“每栋必检、每层必入、每户必达”¹工作目标。依照检测作业标准流程完成检测工作,现场完成被检对象基础信息收集。检测完成后向住户出具电气隐患整治告知单,配合住户完成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完成检测数据整理与检测报告编制工作。

(四)验收阶段(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区安委办组织检测工作验收会,各项目相关单位参会汇报工作成果。

各街道办组织社区、股份公司、物业、开发商及各检测单位开展现场验收工作,核查检测报告完备性、未入户情况汇总表及检测数据库完成情况。开展检测成果验收工作情况,以楼栋为单位抽样检查现场检测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检测单位履约评价。

安全研究院组织组织各检测单位建立检测数据库。

各检测单位汇总完成楼栋检测报告(含每户)、《入户情况统计表》并向各街道汇报;协助安全研究院完成检测数据库的建立。

七、监督与评价

(一) 监督

区安委办结合各街道进度计划,将各街道完成检测工作进度

¹ 每栋必检:检测范围覆盖福田区所有城中村及老旧小区住宅楼栋建筑,检测单位完成楼栋基础信息采集工作;每层必入:检测单位进入楼栋内各层区域,完成公共区域电气检测工作;每户必达:检测单位针对户内无人、住户抵制入户、无法联系户主(住户)等情况需详细记录成账,不得遗漏。

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考评重要内容。

各街道办对承接电气检测工作的检测单位进行飞行检查,依电气检测服务标准监督检测工作,确保各辖区检测工作有序开展。

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区安委办及街道办的要求如实报送检测工作报告、资料;初检完成后应当制定初检报告及电气检测数据库,将初检记录、隐患统计及入户清单等检测工作相关情况报送街道办和安全研究院,并抄送区安委办。

(二) 评价

建立全区城中村及老旧小区电气线路检测工作评价机制,统一评价标准,由各街道办负责每月对检测单位进行月度评价,评价内容应包括:

1. 检测工作进度完成情况;
2. 检测工作所收集数据的完备性及数据库建立情况;
3. 针对首次检测因户主原因未入户,需二次上门的履约情况;
4. 现场检测人员及仪器设备与投标方案是否一致。

六、保障措施

(一) 经费保障

项目招标完成后,由区财政部门根据预算,将检测经费拨付各街道办,由各街道办负责实施。各检测单位按照计划开展检测,按阶段发出请款申请,由街道办负责核定检测工作量后,按进度支付检测费用。《检测工作量核定会签表》见附件 6。

检测工作通过验收后,检测单位提交验收报告(含户、楼栋和小区或城中村和街道 4 类)和申请,预留 30%的检测费用,待全区检测数据库和报告印发后再拨付尾款。

(二) 宣传保障

1. 深入开展动员,明确各级工作任务。组织相关街道、社

区工作站，检测服务单位开展动员活动。动员活动有双重内涵，一是让各级政府和企业深刻理解用电安全检测对于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二是明确各参会单位主要职责，进一步细化工作程序，确保各方有效衔接，持续推进，圆满完成任务。各单位宣传任务分工表详见附件 7。

2. 开展宣传解读，营造良好工作氛围。一是利用新闻媒体强势宣传。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客户端、网络等新媒体，集中报道、广泛宣传用电安全的重大意义，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二是利用社会平台普及宣传。充分利用政府机关、社会服务机构、广场、公园、地铁、地铁等公共场所的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用电安全的宣传片。通过发放单行本、印刷宣传单、悬挂宣传画的宣传条幅等形式，让广大群众知晓用电检测的目的、内容，用电检测企业的服务规范，增进共识。三是开展网格化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现有的网格化的工作格局，各社区工作站协同物业服务企业、城中村股份公司在被检测单位开展针对性的宣传工作，确保用电安全检测的意义和要求传达到底。四是加强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3. 规范企业服务行为，提升入户满意率。区安委办组织编制用电安全检测企业上门服务标准，规范其服务行为，畅通被检测对象的投诉渠道，将反馈和投诉率纳入对检测企业的服务考核范畴，尽量减少对居民的影响程度，实现检测效率和满意度的双统一。

（三）队伍保障

安全研究院负责前期调研电气检测服务价格及我市检测机构保有量，研究确定检测服务参考价并提出完成全区城中村及老旧小区电气线路检测工作任务所需检测单位数量作为招标参考。

（四）质量保障

各街道及社区安排专人抽查现场作业情况，核查检测人员及仪器设备与项目方案是否一致，进度完成情况、作业流程、检测数据完备性情况等，并对检查情况做出评价。

安全研究院负责研究制定检测表格、检测报告模板，研究开发信息化检测系统，并组织检测单位参与相关检测前培训会议，确保各检测单位执行统一检测标准，顺利完成检测数据库的建立。

各检测单位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检测人员上门服务细则、检测表格开展电气检测工作，依照检测报告模板编制检测报告、依照检测情况统计表协助安全研究院建立检测数据库。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街道、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福田区域中村及老旧小区电气检测工作，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加大资源投入，完善考核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本区域内电气检测工作顺利推行。

（二）加强考核督导

各街道办要组织人员加大对辖区入户沟通协调机制的建立，督促各检测单位按期完成检测工作。安全研究院加强电气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规范其服务行为。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要督查各有关单位严格落实财务、审计制度，加强对各街道电气检测经费的监督核算、审计工作，确保专款专用。

（三）加强信息报送

各街道办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汇总阶段性工作情况，经主要领导审核后，于每月月底向区安委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1. 福田城中村及老旧小区电气检测规范依据及检测内容

一、规范依据

福田区城中村及老旧小区电气检测项目在电气检测过程中，必须依据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标准规范，具体如下：

1. SZDB/Z 139—2015 《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
2. GB50303-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 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4. GB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5. GB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6. JGJ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7. GB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8. GB50034-200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规范》
9. GB50055-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10. GB50217-200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11. GB50169-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12. GB50148-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13. GB13955-2005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14. GB14050-2008 《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
15. GB50171-20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16. GB50254-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17. DL/T664-2008 《带电设备红外诊断应用规范》
18. GB50053-2013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19. GB/T11022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20. GB 16895.6 建筑物电气装置第 5 部分：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
第 52 章：布线系统

21. 其他电气线路相关现行标准规范。

二、检测内容

根据国家安委办下发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要点、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表、深圳市实施的《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并结合福田区城中村及老旧小区实际情况，确定本次电气检测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共区域检测内容：

- 1、 变压器；
- 2、 配电箱、开关箱及控制箱；
- 3、 低压配电线路：电线和电缆的线路敷设、导体连接、防火与阻燃；
- 4、 照明装置、插座开关、电动机、电热器具等小型用电设备；
- 5、 接地和等电位联结等；

（二）户内区域检测内容。

- 1、 户内开关箱；
- 2、 低压配电线路：电线和电缆的线路敷设、导体连接、防火与阻燃；
- 3、 照明装置、插座开关、电热器具等小型用电设备；
- 4、 接地和等电位联结等。

附件：2. 检测单位资质要求说明

本次城中村及老旧小区电气检测工作目的是通过现场检测工作收集相关信息数据，形成具有公信力的检测报告，为后续隐患整治提供依据及参考。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²规定，本次检测工作需委托取得资质认定的单位开展相关检测工作，即取得国家计量认证资质认定（CMA）证书。

²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部分条例摘录

第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从事下列活动，应当取得资质认定：

- （一）为司法机关作出的裁决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 （二）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 （三）为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决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 （四）为社会经济、公益活动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资质认定的。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活动以及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